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邀请招标形式选聘主办券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主办券商选聘工作。近日，公司完成聘任工作，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